

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

土方工程 1#标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2011 年 4 月

合同协议书

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土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1#标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（3）投标报价书；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（6）技术条款；（7）图纸；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9）投标辅助资料；（10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报价书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技术条款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投标辅助资料；
- （9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（¥766517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褚勤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（除绿化工程外，其余工程在开工后150日历天内完成）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。其中正本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八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发有关部门备案，同等生效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：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573-82225631

电 话：82113737

传 真：0573-82225631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嘉兴分行

开户银行：农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7333010182600044364

账 号：19-385101040014186

邮政编码：314033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税 号：_____

税 号：_____

2011年 4 月 15 日

2011 年 4 月 12 日